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奇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奇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公务用车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奇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公务用车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奇台县国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奇台县国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新财〔2021〕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